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股息政策

1. 政策目的

本股息政策（「**本政策**」）旨在明確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息宣派及派付的原則、程序及考慮因素，平衡股東合理回報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需求，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息宣派、派付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並須嚴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

3. 股息宣派機制

在公司法及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倘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任何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選擇的一段其他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4. 股息分派的考慮因素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金額、方式及時間）時，應綜合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股東權益；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4)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相關財務限制；
- 5) 對本集團信用評級及融資能力的潛在影響；
- 6) 貸款人對股息派付的限制性條款；
- 7) 預期營運資本需求、未來擴張計劃（如投資、併購）及資本性開支；
- 8)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負擔情況；
- 9) 稅項考慮；
- 10) 法定及監管規限；
- 11) 一般經濟環境、行業週期及內外部風險因素（如政策變動、市場波動）；
- 12) 本集團業務情況及戰略；及
- 13)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上述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溢利分派作為股息。

5. 儲備留存與使用

董事會可在建議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適當款項作為儲備，用於以下用途：

1. 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
2. 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
3. 補足股息；
4. 用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
5. 可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6.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用途。

儲備無需與其他投資劃分，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溢利，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6. 政策的審閱與修訂

本政策由董事會採納，並將持續審閱，在遵守章程的前提下，可不時進行更新、修訂本政策，無需事先獲股東批准，但修訂後應及時在公司官網公布。

7. 一般條款

- 1) 本政策須符合公司法、香港法例、上市規則及章程的所有規定，如有衝突，以法律及章程為準；
- 2) 本政策不構成對股東的法律約束力承諾，董事會對股息宣派及派付擁有最終酌情權，無須就合理行使該權力對股東負責；及
- 3) 本政策所用術語與章程一致，未盡事宜按章程第 24 條及相關法律規定執行。

本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採納，並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